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企业 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黑人社发〔2016〕84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企业 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农垦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森工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绥芬河市、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大力推进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依法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人社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有关规定，省厅对《黑龙江省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暨年检规定》进行了重新修订，在全省全面实行新的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现将《黑龙江省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12月5日

黑龙江省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促进企业树立诚实守信的社会形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黑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人社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以下简称诚信等级评价）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行使国家劳动保障监察权，通过对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将企业分别认定为不同的劳动保障诚信等级，实行分类监管并对失信单位进行重点监控的一项制度。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管理范围，对企业进行诚信等级评价，具体评价工作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省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全省诚信等级评价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并负责对直接管辖的企业实施诚

信等级评价；市（行署）、县（市、区）、系统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所管辖的企业实施诚信等级评价。

第五条 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法实施。

第六条 对企业的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按年度开展，每年评价一次。评价结果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并可以在新闻媒体或网上登载。

第二章 诚信等级评价内容

第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以及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和其他相关执法工作中获得的企业上一年度信用记录开展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应当注意听取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加强诚信信息采集，建立诚信档案。诚信信息记录主要是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和关于企业职工权益的记录情况，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日常工作中的相关信息，并建立诚信档案。

第九条 诚信等级评价信息包括以下指标内容：

- （一）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
- （二）订立和执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情况；

- (三) 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 (四) 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
- (五)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 (六)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 (七) 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 (八) 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
- (九) 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规定情况；
- (十) 企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情况；
- (十一) 年度内职工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情况；
- (十二) 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三章 诚信等级分类及评价标准

第十条 按照“科学评价、分类监管”的原则，根据诚信等级评价信息指标内容，诚信等级分为 A、B、C 三级：

(一) 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评为 A 级；

(二) 企业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但是不属于 C 级所列的情形的，评为 B 级；

(三) 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评为 C 级：

1、在上一年度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及三次以上的；

2、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

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处处的；

4、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5、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6、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作出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将评价结果告知企业。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应当归入企业劳动保障诚信档案并至少保留3年。

第四章 组织实施及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诚信等级评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单位自评。企业按照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内容，对上年度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自查，根据诚信等级评价标准，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申报自评情况。申报材料一般应当包括：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及复印件；2、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卡、申报凭证；3、上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凭据（原件、复印件）；4、上两个年度财务决算账本（或报表）；5、上年度劳动统计报表；6、上年度《工资总额使用手册》；7、上年度一月份、十二月份职

工工资发放明细表；8、职工名册、劳动合同管理台账和不同类别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各十份及集体合同；9、招用境外、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和就业许可；10、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准文件；11、职业介绍机构的各种行政许可（审批）材料；12、从事技术工种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及管理台帐；13、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组织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管理情况明细和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

（二）初审评定。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及企业诚信档案，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审核，提出诚信等级初审意见和建议。

（三）等级评定。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单位名单，拟定企业诚信等级。

（四）公示及公布结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或当地主要媒体将拟定的诚信等级的企业向社会公示 10 天。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诚信评价等级，并及时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诚信经营、自觉守法，对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级别实行下列分类管理：

（一）对于被评为 A 级的企业，无举报或投诉前提下，在一年内可减少或者免除日常巡视检查。

（二）对于被评为 B 级的企业，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开展监督检查，除举报投诉外，一年内日常巡视检查应不超过2次。加强监督指导，督促并帮助其不断加强劳动保障管理，提高劳动保障诚信等级。

（三）对于被评为C级的企业，应当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检查对象，实行动态监控。严格实施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和专项检查，每年日常巡查不少于2次。

第十五条 对连续三年被评为劳动保障诚信A级的企业，下一年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予“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称号，颁发标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对授予“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称号的企业，在无举报投诉情况下，一个评定周期内免予日常巡视检查。

对被评为C级的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敦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过约谈仍不能改正违法行为的C级企业，应当列为劳动保障失信企业，并通过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进行公布。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诚信等级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当年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需要降级的，应重新评价，及时调整其诚信等级。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手段，整合信息资源，加强与工商、金融、住建、税务等部门和工会等组织

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对企业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对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其他劳动保障监察对象开展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各市（地、系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黑龙江省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暨年检规定》同时废止。